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瑋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瑋襄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肆陸肆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瑋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聲請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前階段），然檢察官未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本院尚難遽依刑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僅就上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附此敘明。

（三）次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查被告於本件持有毒品犯行為警發覺前，即主動交付所攜帶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1支，且願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佐（警卷第7頁），經核符合上開自首要

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為供己施用，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持有之期間及數量，再斟酌被告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末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464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前揭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依目前卷證資料認應與本案無關，爰不予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5297號

06 被 告 洪瑋襄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洪瑋襄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
11 第240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
12 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4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13 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中旬某時，在高雄市苓雅區
15 大順二路與武廟路口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裝潢
16 師傅，以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474公克、檢驗後淨重0.464公克）
18 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6日18時53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
19 旗楠路981巷對面，因另案為警緝獲，當場扣得上開甲基安
20 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1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
21 呈安非他命類陰性反應。

2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洪瑋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且扣案之毒品安非他命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
26 驗結果，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
27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憑，足認被告
28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前案判決書各1份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0.474公克、檢驗後淨重0.464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鄭子薇